

审批意见:

威环环管表[2024]12-3

你单位报送的《威海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威海市刘公岛景区索道改造提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威海市环翠区刘公岛风景名胜区内,本项目总投资9998.1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项目占地面积约14388.8m²。项目拟对现有索道上下站及索道沿线的支架和其他配套附属设施等进行提升改造,其中上、下站房在现有站房的基础上进行内部改建,索道线路保持原有走向,长度由原来708.3m变为698m,支架点均利用现有支架点基础进行建设,支架由原来的9个减少到5个,其中,拆除4个现有支架点并进行植被恢复,5个支架点在现有位置进行重建,无新增占地。项目在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达到以下要求:

1、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排放,排放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景区现有防渗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以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要求后排入刘公岛东村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

2、项目施工期产生废气主要为施工产生扬尘,采取场地定期洒水,物料堆存及运输进行封闭等措施,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要求。运营期产生废气主要为索道配备应急柴油发电机每季度运行一次产生的少量废气,经自然扩散稀释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3、项目施工期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设立围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措施,施工期噪声需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限值要求。运营期产噪设备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基础减振、房间隔声等措施,运营期间边界噪声需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1类标准要求。

4、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要求,要合理处置固体废物。项目施工期产生表土需用于植被恢复或绿化覆土、土石方用于现场平整,均不外排;建筑垃圾应分类集中堆存,能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部分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及时清运;原有索道拆除设备经收集后,由设备提供商回收处理。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产生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项目区内设置垃圾收集箱,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威海市垃圾处理场进行处理。

5、严格落实植物、陆生动物、水土保持等生态环境影响防治措施,对临时占地及拆除支架点进行生态恢复,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三、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落实建设内容和建设方案,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如发生与《报告表》不符或与本批复意见不一致的情况,应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重新组织环境影响评价,并报请原审批部门审批。

四、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要及时组织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审核人:

林

